附件一

115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【申請表】

申請學校全銜	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	填表日期	115年5月18日
聯絡人/職稱	張景富/輔導主任	聯絡電話	04-25562342分機740

一、說明：

(一)申請服務時段，若學校申請時間衝突，由家庭教育中心協調後排定。

(二)到校服務內容：介紹家庭教育範圍、內涵與修法後學校應配合推動方式及工作，並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。

二、希望到校服務安排的時間：(辦理期程：115年9月14日至11月13日)

第一優先時間：115年 9 月 16 日(星期 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

第二優先時間：115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

第三優先時間：115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)上/下午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。

第四優先時間：115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)上/下午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。

第五優先時間：115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)上/下午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。

三、請簡述學校目前實施家庭教育概況：

1. 申請教育優先區及家庭教育中心專案，辦理親職活動。
2. 配合各領域課程實施家庭教育，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執行。
3. 本校臺中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榮獲績優學校佳作，教育局核予敘獎。

四、希望家庭教育中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或資源：

1. 提供教師研習講座，讓本校教師同仁對家庭教育法規與內涵更熟知。
2. 分享家庭教育教材，讓本校教師在家庭教育課程施教上有更多的運用資源。

※請將本申請表填妥並逐級核章後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臺中市四育國民中學(402014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2號)陳坤貝主任收，掃描檔案請email至tr148@syjhs.tc.edu.tw。

※獲申請之學校將以函文核定，未獲申請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張景富　單位主管：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張景富　校長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校長邱弘毅

附件二

115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【經費概算表】

(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)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
講師鐘點費	1500	2 節	3000	
補充健保費	63	1 式	63	以講師鐘點費2.11%計列
印刷費	1000	1 式	1000	含講義、資料及成果冊印製等
雜支	100	1 式	100	文具用品、郵資及電池等
合計	4,163			以上項目除講師鐘點費外，均得相互勻支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張景富　　單位主管：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張景富　　會計：會計室主任李蕙珊　　校長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校長邱弘毅